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66號

原告 湯有光

胡有明
宋叡
宋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顏名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有雄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繳新臺幣玖仟伍佰伍拾捌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，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，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，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，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司法院所屬高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，於113年12月30日發布「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
額數標準」修正條文，上開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；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三；逾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一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；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三；逾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一。」113年12月30日發布「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修正條文，上開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；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三；逾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一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；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三；逾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一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5,002,598元（計算式：6,670,130元 $\times$ 3/4，四捨五入至整位數），應徵收裁判費60,117元；扣除原告業已繳納50,559元，尚應繳納9,558元。據此，原告應繳納上開費用而未據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1

家事法庭 法 官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04 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黃郁暉